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3,962,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5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83,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2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7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修改<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修改<2019 年度报告>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反对 1,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961,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98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77,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83,9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反对 135,5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3,82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882%；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42,7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5%；反对 1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7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福麟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另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福麟矿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已注销
2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23546001040015546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的用于“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案号为（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关于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

关于本案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提起了上诉。

本案的二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江苏中院驳回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财务部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被雨花台法院划转 470 万元，公司初步判断为伊斯特威尔公司向雨花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伊斯特威尔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和乙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已生效。因乙方未履行判决义务，甲方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苏 0114 执 2017 号。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项下乙方应给付甲方款项，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从乙方划扣了执行款 4,7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仍需给付甲方款项为：本金 26,281,442.81 元，利息 1,514,966.19 元，违约金 1,067,030.70 元，合计 28,863,439.70 元。

（二）双方同意，本执行和解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的次日，乙方需向甲方先行支付（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本金 5,000,000.00 元。

（三）甲方收到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本金 5,000,000.00 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请求解除对乙方银行账户（华夏银行绵阳高新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绵阳分行）的冻结，并申请中止案件执行。

（四）双方同意，（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项下剩余部分本金和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违约金，共计 23,863,439.70 元，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清偿，具体清偿时间和金额如下：

1、2020 年 6 月 30 日（正负五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7,954,479.90 元（其中利息为 1,514,966.19 元，违约金为 1,067,030.70 元）。甲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品名为稀释沥青，价税合计金额为 45,385,974.88 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2、2020 年 9 月 30 日（正负五个自然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金 7,954,479.90 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金 7,954,479.90 元。

（五）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取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的款项：

（六）甲方同意，若乙方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清偿欠款，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其他费用，视为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8）苏 0114 民初 5358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并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乙方已全部履行义务的结案申请和剩余查封冻结措施的解除申请。本案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申请执行金额为基数的 10% 的违约金，并连同剩余本金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自生效判决确定的乙方违约之日起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甲方若未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点约定时间开出价税合计金额为 45,385,974.88 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待甲方开具相关发票后，乙方再行支付，支付期限顺延。

（八）甲方申请法院查封的乙方所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暂不予解除查封，在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申请法院拍卖三台农商银行的股权。

（九）本协议附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当日生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交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会在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最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若后续公司未履行上述约定，已被冻结的公司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公司其他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31,695 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73,968,305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5,031,695.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0 年 6 月 9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838	岳阳市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7,396,830.50 元=273,968,305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 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479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 0.094799 元/股=27,396,830.50 元/289,000,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99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

咨询联系人：谢细波先生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近期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宏达”）返还被强行扣划的两笔存款。公司现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川 01 民初 2685、2688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成都中院已予以立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厦门国际银行、贵州中弘达、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保证合同纠纷案

原告：升达林业

被告一：厦门国际银行、被告二：贵州中弘达、被告三：升达环保、被告四：升达集团、被告五：江昌政

管辖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编号为 GR17174、GR17168 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返还人民币 202,693,100 元、304,009,900 元，被告二收到被告一返还的款项后立即返还给原告；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被告二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 202,693,100 元、304,009,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7,274,800.97 元、25,909,665.96 元），被告二在收到被告一赔偿的资金占用损失款项后立即支付给原告；

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就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项下未能返还和支付给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决五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549,887,466.93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7 月 17 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向升达环保授信 3 亿元、2 亿元，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因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 30,400.99 万元、20,269.31 万元。此案中涉及存单质押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属于违规担保，被非法扣划及侵占的资金应予返还，故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判决，如若公司在此案件中胜诉，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举证通知书》；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4、《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9.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5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0 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届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27.97 万元，相比 2016-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 43.35%。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 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 64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9.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0 人。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胡正富	董事、总经理	130.00	41.6	88.4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85.00	34	51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	27
李远飞	董事	60.00	24	36
陈任远	副总经理	75.00	24	51
杨斌	副总经理	70.00	28	42
周强	副总经理	25.00	8	17
陈佳	副总经理	20.00	8	12
王明刚	常务副总经理	20.00	8	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人		1,070.00	425.6	644.4
合计		1,600.00	619.2	980.8

注 1：激励对象中胡正富、邓本军、陈如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远飞为公司董事，陈任远、杨斌、周强、陈佳、王明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C 级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082,165.00	19.57%	-6,192,000	67,890,165	17.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4,547,835.00	80.43